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50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李明戰（原名：李明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明輝於民國92年11月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

01 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02 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  
03 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04 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  
05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  
06 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  
07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人自  
08 申請信用卡使用至95年2月15日止共消費簽帳33,122元整均  
09 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